**许昌经济管理学校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3标段**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8003号）**

**招标人：许昌经济管理学校**

**日 期：2018年1月**

招标文件目录

一、公开招标邀请函………………………………………………………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求……………………………………………………6

三、投标人须知…………………………………………………………8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款…………………………………………………………17

五、合同特殊款…………………………………………………………20

六、合同书………………………………………………………………21

七、投标文件式…………………………………………………………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本招标项目许昌经济管理学校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许昌经济管理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管理学校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编号：XZZ--G2018003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A标段基础设施升级；第二标段：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信息终端扩充项目。

项目预算：第一标段140.3079万元；第二标段123.3846万元；第三标段229.1290万元。（具体要求、参数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具有生产和销售该项目相关产品范畴；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四）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和售后维护保障能力；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加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

（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均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信息变更，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0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六、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其它相关资质资料；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2018年01月26日-2018年02月24日

**九、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02月24日09：00（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

**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3层36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563050

采购人：许昌经济管理学校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8398776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信息终端扩充项目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机 | 机型:商用大客户一体式台式机 \*CPU：Intel Core i3-7100 \*主板：Intel 200系列芯片组及以上 \*内存：配置 ≥8G DDR4内存 \*显卡：集成显卡  声卡：集成声卡 \*硬盘：≥1T SATA3 7200rpm 硬盘 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无线网卡 音频设备：内置音箱 摄像头：高清摄像头，配置数字阵列麦克风 \*显示屏：≥21.5寸LED背光液晶显示屏 键盘、鼠标： USB键盘、鼠标 \*接口：≥2个USB接口 电源：≤180W 内置节能电源 \*品牌：连续三年中国市场商用台式计算机销量排名前三品牌（以IDC销售数据为准）； \*售后服务标准：提供3年售后服务，制造厂商原厂售后服务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 | 台 | 263 |
| 2 | 学生机 | 机箱：机箱体积不大于16L，配置提手及顶置电源开关键； \*CPU：≥Intel I5处理器，四核，主频≥3.4Ghz； \*主板：Intel 200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内存：≥8GB DDR4 2400MHz 内存； \*硬盘：≥1TB SATA硬盘； 光驱：无； 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声卡：集成或独立5.1声道声卡,提供前置2个，后置3个立体声输出接口； 接口：VGA接口≥1个，PS/2接口≥2个，USB3.0接口≥6个且至少4个USB接口前置； 数据安全性：可通过BIOS设置识别或屏蔽USB存储设备； 显示器：≥21.5英寸宽屏液晶； 键鼠：配置PS2或USB键盘鼠标； 电源：≤180W节能电源； \*品牌：连续三年中国市场商用台式计算机销量排名前三品牌（以IDC数据为准）； \*售后服务标准：提供3年售后服务，制造厂商原厂售后服务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 | 台 | 162 |
| 3 | 笔记本 | 处理器：intel i7-7500U处理器 内存：配置16G DDR4内存； 硬盘：配置1T SATA硬盘+120G固态硬盘，支持SATA+SSD双硬盘； 显示屏：15.6寸防眩光液晶显示屏，屏幕可180度平放； 显卡：配置2G独立显卡； 光驱：DVD 网卡：配置千兆网卡以及无线网卡； 键盘：全新浮岛式键盘； 鼠标：光电鼠标； 摄像头：配置720P高清摄像头； 指纹识别器：配置指纹识别器，可通过指纹识别器解锁电脑或访问应用程序； | 台 | 2 |
| 4 | 笔记本 | 处理器：intel i7-7500U处理器 内存：配置8G DDR4内存； 硬盘：配置1T SATA硬盘，支持SATA+SSD双硬盘； 显示屏：14寸防眩光液晶显示屏，屏幕可180度平放； 显卡：配置2G独立显卡； 光驱：DVD 网卡：配置千兆网卡以及无线网卡； 键盘：全新浮岛式键盘； 鼠标：光电鼠标； 摄像头：配置720P高清摄像头； 指纹识别器：配置指纹识别器，可通过指纹识别器解锁电脑或访问应用程序； | 台 | 2 |
| 5 | 电脑座椅 | 定制 | 套 | 160 |
| 6 | 网线 | 超五类 | 箱 | 25 |
| 7 | 电源模块 | 国标 | 套 | 160 |
| 8 | RVV电源线 | 10平方多股软铜 | 米 | 600 |
| 9 | RVV电源线 | 6平方多股软铜 | 米 | 1200 |
| 10 | 网络机柜 | 壁挂型 标准 | 个 | 2 |
| 11 | 电源配电箱 | 国标（包含漏电 空开 及辅料） | 套 | 2 |
| 12 | 水晶头 | 超五类 无氧铜 | 盒 | 4 |
| 13 | 空调 | 3P室内柜机 | 台 | 4 |
| 14 | 投影仪 | 投影技术：3LCD 亮度：3300流明 对比度：15000:1 标准分辨率：XGA（1024\*768） 屏幕比例：4:3 投影尺寸：30-300英寸 灯泡寿命：正常模式：6000小时，经济模式：10000小时 | 台 | 2 |
| 15 | 幕布 | 幕布类型：电动幕  幕布材质：玻珠  对角线：100英寸  幕布比例：4:3  幕面尺寸：2.03\*1.52m  幕布基材：软幕  安装方式：壁挂式 | 套 | 2 |
| 16 | 多媒体机柜 | 标准，定制 | 套 | 2 |
| 17 | 功放 | 额定功率：1000W 输出形式：120V/240V;LED灯指示，具有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 台 | 2 |
| 18 | 有线话筒 | 产品类型：有线  指向特征：单指向  收音头：电容式  灵敏度：-37dB±3dB (0dB=1V/Pa at 1kHz)  频率范围：100-16000Hz  产品声道：立体声  产品阻抗：200欧姆  产品接口：XLR接口 | 支 | 3 |
| 19 | 音箱 | 额定功率：60W  峰值功率：2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  额定阻抗：8Ω  灵敏度：92dB  单元组成：6.5英寸低音+高音  频谱失真：≤0.02% | 支 | 10 |
| 20 | 分屏器 | 高清一分二VGA分屏器 | 个 | 2 |

1. **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

**（二）**、预算上限： 229.1290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交付商品。

**（四）**、**付款方式：**商品交付并通过验收2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的95%，余下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全部的保修项目后，按规定审核后的20日内无利息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许昌经济管理学校。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系指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要求；

（3）、特别提示；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纸打印胶装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保证金44000元。**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提交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5.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2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特殊情况处理

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2、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要求打印加盖公司红色印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有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同时加盖公司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外，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核查清单，核查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注：评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特别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材料，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投标产品无厂家、品牌、技术参数；

6、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不合理或超出预算上限的；

8、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委将对其进行身份的符合性检查。

2、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另外4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检验报告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必须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提供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必须合理。**

**（5）、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6）、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7）、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

**5、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35%，技术部分权重值40%，，商务部分权重值25%。**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  **权重值** | **计分因素** | **总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权重值占35%）** | **投标报价** | **100** | **100**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技术部分**  **（权重值占40%）** | **技术性能** | **100** | **100**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满分100分。投标产品若出现负偏差，每有一项扣10分，每有一项加\*号指标不满足扣20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  **（权重值占25%）** | **综合实力** | **100** | **60** | 1、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产品可靠性检验，且MTBF值＞30万，得5分；MTBF值＞60万，得10分；MTBF值＞90万，得20分。（提供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投标人或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投标人或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10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1-5分。 |
| **售后服务** | **40** | 1. 投标人所投计算机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CCCS五星级认证的加10分，通过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的加20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投标人所投计算机产品制造商在襄城县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加10分，在许昌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加5分。（以生产厂商官网查询结果准，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官网查询截图）   3、计算机产品制造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12小时在线人工服务，可实现咨询在线客服、查询服务网点、预约服务及产品批量绑定并报修等功能的加10分（需提供微信平台功能截图）。 |

注：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同。各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排序顺延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一、合同的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主要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具体质保期按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须经地市级以上的国家专业检测部门进行质检后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备国家检测资格的检测单位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进口货物需要提供保关单据)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所退货物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7.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17.2 乙方如提供履约保函，则应按照第三章所给定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它格式提供。

17.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4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设备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检测”系指经地市级以上的国家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及工程质量的测试、检验，并出具相应检测、检验报告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2、货物清单：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阿拉善盟文体活动中心项目工地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运费、保险、设计、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等。

2、付款步骤：

设备安装及系统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格的95％，预留5％保修金，在三年保修期满后（正常情况）一周内付清。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五、货物颜色、储放和保护

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六、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七、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请甲方、技术监督局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八、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九、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免费维保期为三年。维修或更换配件后产品保修期顺延15个月。

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5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或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10天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三、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 套和安装图 套。

十五、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提供一份详细培训计划及相关资料报甲方审定。经培训后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十六、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阿拉善盟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同意、许可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书面作出，可专人送交，也可通过邮寄送交或传真通知，邮寄送交的，发送地址为本合同内双方留存的地址；专人送交，收件人签收即为送达；邮寄送交，邮件寄出后48小时视为送达；传真通知，收件人签字确认并回传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均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标书**

致：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XZZ—G2017 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交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达用户指定地点（日历天）。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4：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5：

近三年销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 | 设备名称 | 金额 | 销售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附件6：

## 投标保证金

公 司 名 称：

基本账户账号：

开 户 行：

所 投 项 目：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0：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相关授权书原件

**7、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